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84年6月19日本校8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
85年1月18日本校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85年5月23日本校8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86年5月29日本校8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87年1月20日本校86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8年5月3日本校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88年10月18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0年5月21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2年10月20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4月21日本校9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4年10月31日本校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27日本校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5年5月29日本校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95年12月25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26日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5月28日本校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0月29日本校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5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8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9年10月25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第13條及第20條
100年3月28日本校99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0年5月23日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第8條及第21條
100年10月2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第13條及第21條；增訂第4條之1
101年5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第8條
101年6月1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4條、第21條
102年5月2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第8條
102年10月2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第8條
103年5月2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條之2
104年5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條、第21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審議該辦法第五條所定事項。

第一章 教師之遴聘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須具下列資格：

一、講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講師證書者。
- (二) 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成績優良者。

二、助理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助理教授證書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有副教授證書者。
-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

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教授證書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具有中央研究院或相當學術地位機構之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或研究員聘書者，得比照聘為本校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

第三條 前條各款教師之遴聘須有編制缺額，並須具有適當講授課程及足夠之授課時數。

第四條 教師之遴聘須依下列程序推荐之：

一、新聘教師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通過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由該院級主管簽會相關處室轉陳校長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著作，經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前開著作外審及格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審查標準，惟不計列其教學服務成績。

三、推荐時，應簽註擬聘教師職級，適合講授課程及足夠授課時數，並檢附有關證件或著作目錄。

四、人事室應就員額狀況及其任用資格審慎核符。

各單位遴聘教師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但兼任教師因故不及提會時，經簽會人事室核符任用資格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先行延聘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

第四條之一 教師改聘程序如下：個別教師向擬新聘系級單位申請，經新聘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會原服務系級、院級單位及擬新聘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會人事室、教務處、校長同意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第五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不清或有不良紀錄者不得遴聘為教師；已屆退休年齡者，不得遴聘為專任教師。

第二章 教師之資格審查與解聘（停聘）

第六條 初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累計五學年內滿同職級四學期後，於具授課事實之學期中，得辦理同職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七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八條 教師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前條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有第一項後段或前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由人事室簽會該單位主管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並經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二、有前條第十四款情形者，經該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該院級主管簽會人事室後陳請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三、教師涉有前條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停聘；另於事實認定上，應尊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解聘。

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三章 教師升等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將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作品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或送圖書館典藏，除須合於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外，至少應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以上。

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部頒教師證書審定日起算；但如所聘教師職級低於所具教師證書職級，則其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本校起聘期開始起算。第一學期算至申請升等通過當年七月為止；第二學期算至申請通過當年一月為止。

各學期辦理期程如附表一。

研究成果最低專門著作之門檻，於本校規定年限內總篇數不得少於三篇(含專書)，論文須刊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報(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藝術類科之教師，得以作品或展演成果申請升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或競賽實務技術報告替代研究著作申請升等，其評審辦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經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助理教授聘任者，到校前如為他校專、兼(含本校)任舊制講師，須任教滿三年始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校教師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該條例修正前之本校原升等辦法辦理升等。但審定程序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參之五特別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在本校任職講師期間，獲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於次一學期改聘助理教授，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含著作外審)。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除著作審查成績外，並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辦法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以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

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為辦理教學型教師升等資格審查，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要點評定其成績，以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依據；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有關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條之二 本校教師均得於不同職級升等時，選擇升等途徑。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由人事室書面通知符合升等之教師，並副知系級單位於期限內受理教師升等申

請。

二、自評：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妥「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並依據具體事實自評，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及與任教科目相關且符合規定之著作、資料等送請系級主管辦理初評。

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升等教師之資格、著作及教學服務等進行綜合審查通過，且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由單位主管併同著作及佐證資料簽請院級主管提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四、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一）初審：

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升等教師之資格、著作及教學服務等進行初審，經決議通過，且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辦理著作外審。

（二）著作外審：

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不同系級單位委員三人組成「著作外審小組」（其召集人由著作外審小組委員互選產生。）以敦聘校外具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著作評審，若教授人數不足，必要時得聘請具副教授資格者擔任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審查。外審教授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著作外審小組各推薦五人，特殊專業領域如藝術類、體育類得予酌減，但各不得少於三人。彙整之外審教授名單，由三位外審小組委員共同就專業資格審查後，由院級著作外審小組召集人以秘密方式具函並附審查標準，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外審結果三人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其中二人應達七十分以上。

藝術類科之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應送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外審結果四人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其中三人應達七十分以上。

應用科技類科以技術報告、體育類科以成就證明或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外審結果三人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其中二人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綜合審查：

由院級教評會就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等進行綜合審查，經決議通過者由院級主管併同著作及佐證資料簽請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綜合審查之計分方式為：總成績為一百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三位評審所評成績選擇較高之二位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二位成績平均達八十分者為通過。

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於四位評審所評成績選擇較高之三位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三位成績平均達八十分者為通過。

應用科技類科以技術報告、體育類科以成就證明或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於三位評審所評成績選擇較高之二位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

加權計算後，二位成績平均達八十分者為通過。

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一) 初審：

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升等教師之資格、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等進行初審，經決議通過者，由外審小組辦理著作外審。但其中教學服務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

(二) 著作外審：

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不同系級單位委員三人（各院級單位一人）組成「著作外審小組」（其召集人由著作外審小組委員互選產生。）以敦聘校外具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擔任著作評審，若教授人數不足，必要時得聘請具副教授資格者擔任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審查。外審教授由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著作外審小組各推薦五人，特殊專業領域如藝術類、體育類得予以酌減，但各不得少於三人。彙整之外審教授名單，由三位外審小組委員共同就專業資格審查後，由校著作外審小組召集人以秘密方式具函並附審查標準，遴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惟校級外審教授不得與院級外審教授重複。其外審結果三人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其中二人應達七十分以上。

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應送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外審結果四人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其中三人應達七十分以上。

應用科技類科以技術報告、體育類科以成就證明或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外審結果三人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其中二人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 綜合複評：

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升等教師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等進行綜合複評，經決議通過，應即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綜合審查之計分方式為：總成績為一百分。研究成績(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三位評審所評成績選擇較高之二位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二位成績平均達八十分者為通過。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於四位評審所評成績選擇較高之三位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三位成績平均達八十分者為通過。

應用科技類科以技術報告、體育類科以成就證明或競賽實務技術報告送審者，於三位評審所評成績選擇較高之二位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二位成績平均達八十分者為通過。

各級教評會外審委員之遴聘，宜盡量避免集中同一學校教師之情況。

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升等教師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一次(校教評部分仍向校教評

會提出)，或提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覆案件受理後，各級教評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

教師升等不通過之申覆要點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會著作外審名單應迴避下列人選：

- 一、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二、申請升等教師博士後研究之指導教授。
- 三、與升等申請教師之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共同發表者。
- 四、與申請升等教師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申請升等教師得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排除名單，並應敘明理由，供外審小組參酌該名單排除部分人選。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升等：

- 一、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者。
- 二、著作與過去送審而未通過之著作雷同，且未於規定期限補提新著作者或經通知未依限補送有關升等資格佐證文件者。
- 三、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實際從事任教工作者。
- 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五、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
-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第十六條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通過者，其再次著作送審時，仍須依本辦法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及辦理著作外審。

前項擬升等教師送審時，應併送前次未通過之代表著作，其所送代表著作題目如與前次代表著作相同或相似者，另須檢附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

第十七條 升等會議之審核事項，只能評審本學年度有關升等事項，不得作為下學年度教師升等之決議。

第十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升等教師，以報奉教育部審定合格始得改聘，其生效日期依教育部核定之起資日期為準。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及其評分標準表，依「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定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校各級教師聘任或升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實施。